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5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微创心通與上海微创醫療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上海微创心通同意向上海微创醫療出租租賃物業作研發及辦公室用途，租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包含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微创[®]醫療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由於上海微创醫療為微创[®]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最高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5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微创心通與上海微创醫療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上海微创心通同意向上海微创醫療租賃物業作研發及辦公室用途，租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包含首尾兩天)。

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日

訂約方

(i) 上海微創心通(作為出租人)

(ii) 上海微創醫療(作為承租人)

期限：

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包含首尾兩天)

租賃物業描述及位置：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科學城牛頓路501號A區2幢1樓及2樓，總建築面積約2,200平方米。

租賃物業用途：

作為上海微創醫療的研發及辦公室運營用途。

租金及付款期限：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包含首尾兩天)，該物業的租金為每日人民幣6.54元/平方米。上海微創醫療應每季向上海微創心通支付租金。

水電費用：

在租賃期內，上海微創醫療應負責支付租賃物業所產生的水費和電費。

終止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任何一方均可至少提前三十(3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而並無須承擔任何違約責任。否則，違約方應按本物業租賃協議之約定向非違約方支付違約金。

歷史交易金額

就上海微創心通向上海微創醫療出租租賃物業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4 ⁽¹⁾	5.3 ⁽²⁾	5.3 ⁽³⁾	1.4 ⁽⁴⁾

附註：

(1)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2)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3)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

(4)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期間。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由訂約方參考(i)當地物業市場可比較土地及樓宇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與其他承租人進行交易時租賃物業的歷史租金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約方資料

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微創心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開展業務。本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本公司致力於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本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微創醫療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醫療器械的製造、分銷及研發。微創®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之長遠需要及配合本公司之全球擴張，上海微創心通於2024年8月與上海微創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同意收購一幅面積為13,320平方米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物業」），而租賃物業為收購物業之一部分。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通函。

根據本公司目前對研發及辦公室設施的需求，收購物業存在一些短期空置。透過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可將租賃物業出租以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此額外現金流將增強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並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及策略性措施。更為重要的是，租賃該租賃物業可使本公司在確保收購物業得到有效運用的同時，實現其資產價值的最大化。此外，本公司與微創[®]醫療（包括上海微創醫療）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營造一個有利於雙方共同成長的合作環境。雙方建立的信任不僅降低了溝通成本，而且提高了溝通效率。

經計及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即使物業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不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上海微創心通與上海微創醫療經公平磋商，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微創[®]醫療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由於上海微創醫療為微創[®]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最高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陳國明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為微創[®]醫療委任之董事或於分拆後微創[®]集團擔任董事職位，彼等均被視為於物業租賃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物業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彼等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科學城牛頓路501號A區2幢1樓及2樓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0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微創 [®] 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 [®] 集團」	指	微創 [®] 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租賃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作為出租人)與上海微創醫療(作為承租人)於2025年4月1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同意向上海微創醫療出租租賃物業作研發及辦公室用途，租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包含首尾兩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分拆後微創 [®] 集團」	指	微創 [®] 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hanghai MicroPort」	指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 [®] 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微創醫療」	指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中國上海，2025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瑞年先生、趙亮先生及閔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